附件

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考函〔2026〕164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琉璃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燕都新韵”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一期）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琉璃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燕都新韵”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一期）的请示》（京文物〔2026〕12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琉璃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燕都新韵”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一期）项目。

二、所报方案应作以下修改:

（一）林木种植应以浅根系植物为主，植被选择应符合琉璃河遗址历史风貌。

（二）明确道路和铺装工程的开挖深度，尽可能降低施工期间振动，确保遗址安全。

三、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按需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工作。考古发掘项目应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

四、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此复。

国家文物局

2020年11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